

再論單親家庭

◎薛承泰

單親家庭的形成，主要是因未婚媽媽、離婚、配偶死亡，與領養，不同成因的單親家庭，往往呈現出不同的特色，以及不同的問題與需求，也都值得社會政策關注與學術研究的。其中，由於未婚媽媽和離婚所造成的單親家庭，是本文描述的重點。因為，這種單親家庭是工業社會的獨特產物。它們大部份是由年輕媽媽及其子女組成，這種單親家庭，在過去二、三十年增加尤其迅速，以美國為例，一九六〇年時，只有九%的家庭是屬於這種家庭，到一九八五年時，這種單親家庭已超過二一〇% (U.S. Bureau of the Census 1961, 1988)。這個趨勢持續上升，按估計在這個世紀末，將有一半的未成年人，在媽媽爲主的單親家庭中成長至少一段時間 (Bumpass 1984)。

1. 未婚媽媽與單親家庭

根據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，對臺灣地區已婚婦女的調查，二十至二十五歲婦女當中，每三個步入結婚禮堂時，就有一人身懷六甲，二十六至三十歲婦女當中，每四個就有一人婚前懷孕。對許多

人來說，奉兒女之命是結婚的主要動機之一。固然，這種婚姻對未來家庭生活有某種程度的影響 (Furstenberg, 1976)。只要於婚後，夫妻能繼續培養情感，努力調適角色，仍是一個正常家庭，真正令人擔憂者，是那些懷了孕而未能結婚者。這些所謂的未婚媽媽，許多是未成年，教育程度不高，不僅被迫扮演母親的角色，而且得承擔來自社會的壓力和心裏上的創傷，由於這些因素，未婚媽媽所形成的單親家庭，經濟上的困難，首當其衝。

未婚媽媽或婚前生育 (premarital birth)，大多發生在青少年階段。造成未婚媽媽因素很多，一般來說包括了，個人心裏，家庭環境、居住社區、與社會規範。其中，現代化過程當中，世俗化的人際關係，大眾媒體的誼染與暗示，爲性開放和性行爲的提早，提供了大環境。婚前(外)性行爲或婚前(外)懷孕，是造成未婚媽媽的必要條件。未婚媽媽只是這些因素的結果之一，有許多婚前(外)懷孕，是以墮胎來避免成爲未婚媽媽或非婚生子女的誕生。以美國二十歲以前的青少年爲例，四分之三的懷孕是在婚前發生的，而約半數在婚前把小孩生下；據估計，有四成青少年懷孕後採取了墮胎 (Hayes 1987)。

青少年未婚媽媽的前途是值得擔憂的，爲了生產和照顧兒女，學業的中斷是必然的結果。即使有意繼續就學、考慮與同學們之間的互動，以及學校是否有因應措施 (諸如，托兒與哺乳室)，往往使其裹足不前。未婚媽媽的婚姻，是否會受到子女或過去經驗的影響呢？如果結婚率低，則未婚媽媽和其子女的生活難免貧困。如果結婚期望降低，草率擇偶，那麼婚後的幸福難有保障 (Christensen 1960)。出生在這種單親家庭的小孩，因爲沒有父親，母親又年輕而自顧不暇，普遍缺乏照顧與親情，遑論其教育。這些小孩先天上沒有完整的社會化，個性的發展自然受到限制，對其未來的成

就，婚姻、與家庭都會有不良影響。

由未婚媽媽所形成的單親家庭，普遍存在於各個社會中，在工業國家中尤其普遍，無論是有意或無意成爲了未婚媽媽，社會對未婚媽媽的看法，以及接納程度，隨着社會體制而不同。一般來說，透過社會政策，保護與協助未婚媽媽，及其組成的單親家庭，是現代民主國家的責任。具體的作法，則包括心裏復健，實物或經濟補貼，升學與就業輔導，幼兒看管，以及各種諮詢服務。我國向來重視家庭，親屬網絡較歐美國家完備。因此，如何發揮親屬功能，來照顧與協助未婚媽媽及其子女，是個重要課題。

毫無疑問的，未成年未婚媽媽的形成是一個社會問題，是應加以合法化，也許會鼓勵更多的「意外」懷孕與婚外性行爲。無論墮胎是否合法化，筆者以爲，性教育和避孕常識的設計與推廣，是預防未婚媽媽的可行方法。

2. 離婚與單親家庭

傳統農業社會中，男性是家庭的主幹，而家庭是主要的生產單位。傳統的婚姻，主要是爲了傳宗接代，增加家庭的生產力，甚至爲了光耀門楣。工業化摧毀了傳統農業社會由男性所主導的生產方式，家庭已不再是個生產單位，促使女性強調生產力，分工、效率、與精算的組織所取代。女性就業機會增加，促使女性逐漸走出家庭。加上教育的普及，女性勞動力品質提升，女性務動力也逐漸受到重視。尤其在近幾年來，女性在教育以及經濟活動上的表現，並不亞於男性。女性在經濟上獨立，改變了社會規範，尤其是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，以及男女之間的關係。換句話說，現代婦女已逐漸從傳統強調婦德——三從四德，相夫教子——中解放出來。女權意

識因此抬頭，男女角色分工因而式微，家庭的觀念被沖淡了，婚姻的牢結也就越來越鬆弛，如今的前衛婚姻，是尋求情感寄託和分享生活，婚姻與家庭之間的關係，在這種概念下，顯得特別微弱。什麼是家庭？恐怕需要從新詮釋。（近年來美國許多州的法律，正在修改家庭的定義。因事關整個社會福利計畫以及預算，委託大學和研究機構評估得失。）

除了社會變遷所造成的大環境，有利於離婚的發生。以美國來說，只有三分之一的夫婦白頭偕老，其餘的三分之二會有婚變，離婚的人當中，約有四分之三會再婚（Bumpass et al., 1990）。過去二、三十年來離婚率升高，却沒有相對地增加再婚率，直接促使單親家庭在數量上的增加，以及時間上的持久。在美國，單親家庭不僅不是一個暫時的現象，而且逐漸普及，而甚至成爲一種次文化。

單親家庭和正常家庭 (intact families) 之不同，主要表現於經濟、心理與社會整合，和親子關係 (McLanahan and Booth, 1989)。經濟匱乏是單親家庭的首要特色。以美國爲例，約有一半單親家庭（指以單親媽媽和其子女），處於貧窮（收入低於貧窮線 “the poverty line”）；而一般有小孩的家庭，只有十分之一，收入低於貧窮線。單親家庭在經濟的分配，甚至低於老人家庭 (Garfinkel and Mcanahan, 1986)。大部份單親家庭之所以貧窮，是因離婚而失去固定經濟來源。固然，離婚可能獲得贍養費，單親媽媽也可能因工作而有收入。無論如何，這些經濟來源不是很穩定，更何況，離婚前後的相對生活狀況，所導致的「匱乏」，無可避免的籠罩着單親家庭。

除了貧窮與經濟不穩靠之外，剛離婚的媽媽和其子女，心裏上的創傷是不可言喻的。當然，剛離婚的爸爸，也會有創傷，至少，

他們在重新整合其社會生活上，比較容易些。社會整合 (social integration) 對單親媽媽及其子女來說，隨着居住環境，親屬網絡，與社會規範的差異，而有或長或短的痛苦掙扎。對於原本是家庭主婦的單親媽媽來說，爲了生計而找尋工作，其重新調適的過程，可能更難更久。單親媽媽投入社會是爲了生計，如果缺乏社會的支持和周遭環境的接納，整個家庭即似被摒棄於社會之外。

因爲父母的離異，子女內心的傷痕是永遠的。此外，子女的社會化 (socialisation) 也必然受到影響。他們對許多事物的價值觀，與正常家庭中成長的子女，有着相當的差異。最明顯的是，父親沒有和子女住在一起。儘管父親仍偶而和子女見面，父親和子女間的關係，因量變而產生質變。一旦父親權威不復存在，母親無暇兼顧，子女易趨任性，爲所欲爲，脫序行爲勢難避免。由於經濟的不穩定，以及分身乏術，單親媽媽對培植子女，是那麼的無奈與力不從心。因此，在單親家庭成長的小孩，沒有充份教育投資來自家庭，教育成就自然受到影響。此外，子女們眼見母親扮演父母雙重角色，他們對於性別角色的認知，在社會化過程中根深蒂固，對其未來的婚姻與家庭，也因此存在一層陰影。這些情形，同樣的存在以父親爲主的單親家庭中。

3. 單親家庭與社會政策

越來越多的女性傾向於獨身，她們和婚生或非婚生子女生活，而自成一戶 (household)。這種單親家庭在「戶口」上激增，使傳統以夫妻和子女爲主幹的家庭定義，已岌岌可危。簡單的說，以居住方式 (living arrangement) 爲條件的戶口，和以婚姻及血緣爲關係的家庭，何者才是社會分配的單位呢？不同的社會宜有不同的

考量，而政策制訂也應隨之不同。

單親家庭的掘起與發展，對於整個社會的影響也是多方面的。單親家庭的影響，不只是立即可見的，有些影響甚至會在世代間流傳 (intergenerational consequences)。經濟窮困與破碎家庭，是兩個典型。貧窮在世代間流傳，主要是因爲生長在單親家庭的小孩，沒有足夠的教育資助，導至提前綴學；或爲了貼補家用，提早就業。無論是那一種情形，在缺乏學歷與訓練下，收入偏低是必然的，貧窮的陰影也就不易揮去。至於破碎家庭的世代間流傳，前面已述及，主要是因社會化的結果。成長在單親家庭的人對婚姻通常不抱樂觀。他們對婚姻的態度與敏感，往往促成其自身婚姻和家庭的破裂。

由於半數以母親爲主的單親家庭處於貧窮。單親家庭在經濟上顯然是個弱勢團體，如何透過經濟的再分配……：稅收，社會福利，社會救助等……：以消除單親家庭的貧窮問題，是美國社會福利的重要目標之一。然而，許多學者指出，經濟上補助單親家庭，只會誘導更多的單親家庭誕生，以及使現有單親家庭更爲依賴政府，而成爲政府的一大負擔。因此，他們強調輔導單親媽媽就業，協助她們在經濟上自立。可是，對於有學齡前子女的單親媽媽來說，就業是相當困難的事。而對於低學歷的媽媽們來說，要賺足夠的家庭費用，也是相當不容易的。

由於單親家庭背景不一，需求自然不同。比方說，青少年單親家庭和中年離婚所造成的單親家庭，前者通常有幼兒需要撫養，而後者子女大都在學，前者媽媽學歷低，沒有工作經驗，有結婚的傾向；而後者媽媽可能學歷較高，有工作經驗，沒有結婚的傾向。一個政策的制訂想要滿足各種需要，並不容易。無論如何，了解一個社會的單親家庭，包括人口結構和特性，才是當務之急。

臺灣地區是一個工業化社會，許多社會現象，隨着歐美的發展，亦步亦趨。從離婚率的節節上升，單親家庭的增加是必然的。由於文化背景的差异，臺灣地區由離婚所造成的單親家庭，不見得是以媽媽和子女為主，以爸爸和子女為主的單親家庭，為數不少。單親爸爸通常較無經濟上的擔憂，其再婚可能性也較高。因此，和單親爸爸生活在一起的子女，除了要擔負較多的家事工作之外，在心理上要隨時適應一個新媽媽的來臨。另外一個現象，是父母在離異之時，為了爭奪子女的監護權，往往是採取平分的方式。如此一來，滿足父母的所有欲，却拆散了手足之情，剝奪了兄弟姊妹共同生活的自由。

和美國社會最大的不同之處，可能是社會對單親家庭的看法。美國的問題，在於如何在經濟上協助單親家庭，而不致於導至其依賴。以及單親媽媽如何突破經濟困境，而同時能照顧到子女。在臺灣，除了這些問題外，可能需要先教育社會大眾，勿以原罪論離婚，勿以有色眼光看單親媽媽或爸爸。因為感情生活的不協調，或個性的不合，而中止婚姻關係，這祇能說是生命過程的一個轉型(transition)。婚姻原本就不可能是圓滿的，如果離婚是結束失敗婚姻的方式。離婚是一種功能，不是罪惡。重要的是離婚率是升高和單親家庭的成長，這個趨勢是人類社會進化的結果，還是象徵着社會的脫序？也許這是大家宜首先來思考的問題。

4. 研究一個家庭事件 (a family event) 的新方法

單親家庭對個人和社會影響頗為深遠。一般來說，經濟困難，生活與心理適應困難，以及子女社會化困難，為立即可見的影響。

長遠的影響，則包括了子女的學業表現和成就 (Astone and McInahan 1991; Haveman et al. 1991; Manski et al. 1992; McLanahan 1985)，以及第二代婚姻與家庭的成敗 (McLanahan and Bunpass 1988)。對單親媽媽來說，就業與照顧子女，是魚與熊掌，不能兼得。對政府來說，提供經濟上的補助與鼓勵就業之間，也是兩難，因為提供經濟上的補助，單親家庭容易養成依賴；若鼓勵其就業，經濟上未必能獨立，子女的養護與教育則先受其害。

臺灣在現代化過程中，也同樣面臨家庭解組，離婚率昇高的現象。究竟有多少單親家庭，有多少兒童生長在單親家庭中？也許是首要知道的事。單親媽媽的經濟和社會生活，以及子女的求學與未來成就，是一個典型社會學研究。結婚、生育、離婚、死亡等，都是家庭或生命事件 (events)，分別代表人生過程 (life course) 中不同的轉型 (transitions)。一般社會學研究所關心的是，什麼條件下某一事件比較容易發生。研究者通常應用多變項分析模型 (multivariate analysis，— 以此例來說，則是 logit or probit model)，透過對自變項 (independent variables) 的控制，提供對依變項 (dependent variable) 的可能解釋。這種分析方法的缺點，在於缺乏對資料的充份運用與掌握。簡單地說，傳統以迴歸 (regression) 為基礎的多變項分析，只適用於不隨時間更改的變項 (variables fixed in time)。若要探討影響家庭或生命事件的可能因素，我們所關心的不僅是「是否該事件發生」，還有「該事件發生的時間 (timing)」。

「生命表」(life table) 是人口學家常應用的方法，來描述具有生命現象的變項，至於對這種變項的多變項分析，近年來所發展的統計方法——事件時序分析 (Event-History Analysis)——就是採取這個觀點 [參考 Tuma and Hannan, Social Dynamics: Models

and Methods, 1984)。譬如，探討子女成爲未婚媽媽的因素，我會將感到興趣的是，「是否子女成爲未婚媽媽」，以及「何時成爲未婚媽媽」。而後者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前者。又譬如，對婚前生育（premarital birth）的研究，十六歲與三十歲生育，同樣的事件發生在兩個不同年紀上，有不同的意義，不可混爲一談。

如果考慮一個轉型期間的不止一種事件發生，那麼這些可能事件發生的先後順序，也是分析的對象（Teachman 1982）。譬如，對婚前懷孕結果的研究，我們知道懷孕的結果是生產、墮胎，或流產；另外一個結果是有結婚或沒結婚。從懷孕這個轉型到下一個轉型之間，有不少事件可能發生，有些具有先後關係（sequencing），有些却是相互排斥（competing）。總而言之，這種考慮是比傳統統計方法周延，當然，難度也就較高了。但是，沒有回溯性（retrospective）或長期性（longitudinal）資料，事件時序分析法也就無用武之地了。

參考書目

- Astone, N.M. and S. S. McLanahan 1991. "Family Structure, Parental Practices and High School Completion," ASR 56:309-320.
- Bumpass, Larry 1984. "Children and Marital Disruption: A. Replication and Update." Demography 21:71-82.
- Bumpass, L., J. Sweet, and T. Castro Martin 1990, "Changing Patterns of Remarriage,"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, 52:747-756.
- Christensen, H.T. 1960. "Cultural Relativism and Prem-

arital Sex Norms," ASR 25:31-39.

Furstenberg, Jr. Frank F. 1979. "Premarital Pregnancy and Marital Instability."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, 32(1):67-86.

Haveman, R., B. Wolfe, and J. Spaulding 1991. "Childhood Events and Circumstances Influencing High School Completion," Demography 28(1):133-157.

Hayes, C. D. (ed.) 1987. Risking the Future: Adolescent Sexuality, Pregnancy and Childbearing (Vol. 1). Washington, DC: National Academic Press.

Manski, C.F., et al. 1992. "Alternative Estimates of the Effect of Family Structure During Adolescence on High School Graduation," JASA 87:25-37.

McLanahan, Sara 1985. "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Poverty," AJS 90(4):873-901.

McLanahan, Sara and Larry Bumpass 1988. "Intergenerational Consequences of Family Disruption," AJS 94(1):130-152.

McLanahan, Sara and Karen Booth 1989, "Mother-only Families: Problems, Prospects, and Politics,"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:557-580.

Teachman, Jay D. 1982 "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the Analysis of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."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, 44:1037-1053.

Tuma Nancy and Michael T. Hannan 1984. Social Dynamics: Modles and Methods. Academic Press.